

门作出相应处置,如限制或禁止市场准入、降低资质等级等。

9、“双报批、双报备”(P8):是指为加强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对职务犯罪撤案、不起诉必须报上一级检察院批准,立案、逮捕必须报上一级检察院备案,以防范和减少办理职务犯罪中随意立案、撤案等现象,促进严格执法。

10、检察工作思路(P9):2008年6月,在全市检察机关“大学习、大讨论”会议上,市检察院党组提出检察机关贯彻科学发展观的思路“五重五不简单五注重”,即:重工作推进,但不简单就事论事,注重服务大局;重工作实绩,但不简单评判成绩,注重效果统一;重履职办案,但不简单对比数字,注重质量提升;重依法监督,但不简单粗糙,注重方式效果;重队伍建设,但不简单安排职级,注重素质能力。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公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于2009年2月16日经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2009年2月16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

(2009年2月16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提出议案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

处理以及代表提议案权的保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依照法定程序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第四条 代表提出议案是执行代表职务,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一项重要工作。

认真处理代表议案,是有关国家机关或者机构的法定职责。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为代表议案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为代表议案工作提供服务。

第二章 代表议案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代表议案的内容应当是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需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下列事项:

- (一)制定、修改和废止本市地方性法规;
- (二)有关保证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的事项;
- (三)有关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
- (四)有关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 (五)改变或者撤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 (六)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 (七)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八)有关保护全民所有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的重大事项;
- (九)宪法、法律规定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代表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案由应当明确清楚,案据应当充分合理,方案应当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或者建议。

代表提出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议案,一般应当同时提出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或者提出立法的必要性、有关依据和主要内容。

第七条 代表议案应当一事一案,使用统一印制的代表议案专用纸,有条件的还应当附电子文本。

第三章 代表议案的提出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代表组应当在闭会期间做好代表议案的准备工作。组织代表通过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在认真酝酿并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提出议案,努力提高议案质量。

第九条 代表议案一般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并且在主席团决定的提交议案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由各代表团工作人员负责收集,并在主席团决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前送交大会秘书处。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拟向大会提出议案的,可以先将代表议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案工作机构或者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议案工作机构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在主席团决定的提交议案截止时间之前,将代表议案转交大会秘书处。

第十条 代表联名提出议案,领衔代表应当向参加联名附议的代表提供议案文本,经附议人认真审阅同意后,再签名附议;有条件集体讨论的,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再签名提出。

第十一条 大会秘书处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案工作机构,应当分别对代表在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提出的议案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对不符合议案要求的,可以建议提议案代表进行修改或者将议案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第四章 代表议案的处理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提出的议案进行审核和审议,提出处理意见报告。

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一至三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任期与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代表中提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对大会秘书处报送的代表议案进行审核和审议,并向大会主席团提出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以邀请与代表议案内容相关的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厦门海事法院的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也可以邀请提出代表议案的领衔代表到会说明情况。

第十四条 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提出的代表议案处理意见报告进行审议,并且对代表议案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符合法定条件并且所提出需要解决问题的条件比较成熟的,决定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二)符合法定条件但在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决定交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议或者审查,并且由其提出是否列入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

(三)不属于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况的,决定不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主席团决定不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经征求领衔代表同意,可以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依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办理;不能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转交有关单位办理的,大会秘书处应当告知提议案代表。

第十五条 大会主席团决定列入本次会议议

程的代表议案,提议案代表应当提供有关资料。必要时,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部门应当协助。

第十六条 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提议案代表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代表议案由各代表团审议的,主席团可以同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十七条 列入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在交付代表大会表决前,提议案代表要求撤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主席团决定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议或者审查并且提出是否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意见的代表议案,有关专门委员会一般应当在闭会之日起二个月内提出关于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条 主席团决定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议或者审查并且提出是否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意见的代表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在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后,作如下处理:

(一)认为应当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列入代表大会下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认为可以由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三)认为不宜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可以决定作为建议、批

平和意见,由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交有关单位办理;

(四)认为不宜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且不能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有关单位办理的,由常务委员会议案工作机构告知提议案代表。

第二十一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时,应当邀请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还可以采取邀请提议案代表参加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加强联系与沟通,听取提议案代表对议案处理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认真采纳有关机关、组织和提议案代表的合理意见,对于切实可行的代表议案,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建议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建议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计划。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关专门委员会建议将代表议案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审议中认为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建

议,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需要交由市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组织办理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市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组织办理,并由有关专门委员会督促办理工作。

下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前,市人民政府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代表议案办理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代表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市人民政府关于代表议案办理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意见,应当印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应当根据会议议程,邀请提出相关议案的代表列席会议参与审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2008年9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曾国玲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的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经2005年12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后试行,

《试行办法》作为我市人大第一个比较全面地规范代表议案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对代表提出议案的范围、议案的要件、议案的提出和处理等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对切实保障代表的提议案权和规

范议案提出、处理的程序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经验。经过两年多的实践,《试行办法》总的原则和规定是合理的,但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并经过立法程序上升为地方法规。

经主任会议研究,在《试行办法》的基础上,根据中共中央〔2005〕9号文件的原则要求,总结两年多来代表议案处理经验,并参考兄弟省市的做法,起草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起草工作完成后,经过机关办公会议讨论,征求了各专委会的意见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给全体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2008年9月10日又召开各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地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现就《草案》的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代表议案的基本要求

《试行办法》根据中央九号文件精神,对代表议案的基本要求作了原则规定,试行过程中主要有两条意见,一是要求过于原则,不利于代表准确把握;二是对法规案要求同时提出制定或修改法规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过于严格,多数代表难于达到这一要求。《草案》根据这些意见,考虑到目前代表议案的实际情况,在参考浙江省人大、广州市人大相关法规的基础上,第五条规定“代表议案的内容应当是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需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同时,将可以提出议案的事项具体分为九项,使代表议案的内容要求更加明确具体;第六条规定代表提出制定或修改法规的议案,一般应当同时提出制定或修改法规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同时规定,如果不能提出草案文本或者说明的,也可以“提出立法的必要性、有关依据和主要内容。”

二、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机构

历年来,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议案后,都由大会秘书处议案组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处理意见。《试行办法》肯定了这一做法,但

有关意见认为,大会秘书处作为工作机构,无权对代表议案行使实际上的处理权。经研究,我们认为可以参照兄弟省市人大经验,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草案》第四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对议案审查委员会的性质、任务、组成等进行了规定。我们同时认为,议案审查委员会在大会期间行使议案审查权,大会期间的初步审查、起草文件、闭会期间的办理协调等具体工作还是需要由工作班子完成,故建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下设一个办公室,在大会期间参加大会秘书处议案工作,闭会期间负责代表议案收集、办理的协调工作。

三、关于代表议案的处理

依法、及时处理代表议案,是代表议案工作中极为重要的一环。《草案》根据代表议案的性质,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设计了以下几个步骤:一是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议案进行审查,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处理意见的报告;二是大会主席团对处理意见报告审议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交由专门委员会审议,决定不列入议程的,决定是否作为代表建议交有关单位办理;三是常委会根据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决定是否列入下一次大会或者常委会会议议程,决定不列入议程的是否作为代表建议交有关单位办理;四是决定不列入大会或者常委会会议议程,也不作为代表建议交有关单位办理的,由工作机构告知提出议案的代表;五是经常委会审议认为应当交由政府办理的代表议案,交由市人民政府办理。上述步骤体现在《草案》第四章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中。

此外,《草案》对代表提出议案的形式要件、议案的提出和撤回、议案受理机构及其职责、应当提交会议的文件资料等都作了相应规定,在此不一一详述。

《草案》和以上说明当否,请审议。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 提出和处理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2009年2月14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善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

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的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的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经2005年12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后试行，“试行办法”作为我市人大第一个比较全面地规范代表议案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对代表提出议案的范围、议案的要件、议案的提出和处理等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对切实保障代表的提议案权和规范议案提出、处理的程序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经验。经过两年多的实践，“试行办法”总的原则和规定是合理的，但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并经过立法程序上升为地方法规。

经主任会议研究，在“试行办法”的基础上，根据中共中央〔2005〕9号文件的原则要求，总结两年多来代表议案处理经验，起草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的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地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

2008年9月23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现提请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一、关于代表议案的基本要求

“试行办法”根据中央九号文件精神，对代表议案的基本要求作了原则规定，试行过程中主要有两条意见，一是对代表议案的要求过于原则，不

利于代表准确把握；二是对法规案要求同时提出制定或修改法规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过于严格，多数代表难于达到这一要求。

“草案”根据这些意见，考虑到目前代表议案的实际情况，在参考浙江省人大、广州市人大相关法规的基础上，第五条规定“代表议案的内容应当是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需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同时，将可以提出议案的事项具体分为九项，使代表议案的内容要求更加明确具体；第六条规定代表提出制定或修改法规的议案，一般应当同时提出制定或修改法规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同时规定，如果不能提出草案文本或者说明的，也可以“提出立法的必要性、有关依据和主要内容。”

二、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机构

历年来，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议案后，都由大会秘书处议案组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处理意见。“试行办法”肯定了这一做法。但有关意见认为，大会秘书处作为工作机构，无权对代表议案行使实际上的处理权。经研究，我们认为可以参照兄弟省市人大经验，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草案”第四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对议案审查委员会的性质、任务、组成等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议案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大会期间参加大会秘书处议案组工作，闭会期间负责代表议案收集、办理的协调工作”。

三、关于代表议案的处理

依法、及时处理代表议案，是代表议案工作中

极为重要的一环。“草案”根据代表议案的性质,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设计了以下几个步骤:一是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议案进行审查,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处理意见的报告;二是大会主席团对处理意见报告审议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交由专门委员会审议,决定不列入议程的,决定是否作为代表建议交有关单位办理;三是常委会根据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决定是否列入下一次大会或者常委会会议议程,决定不列入议程的是否作为代表建议交有关单位办理;四是决定不列入大会或者常委会会议议程,也不作为

代表建议交有关单位办理的,由工作机构告知提出议案的代表;五是经常委会审议认为应当交由政府办理的代表议案,交由市人民政府办理。上述步骤体现在“草案”第四章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中。

此外,“草案”对代表提出议案的形式要件、议案的提出和撤回、议案受理机构及其职责、应当提交会议的文件资料等都作了相应规定,在此不一一详述。

“草案”和以上说明当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 和解决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9年2月16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善美

各位代表:

2月15日上午,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解决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代表们对草案提出了很好的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法制委员会依法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根据代表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通过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解决办法(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根据代表提出的审议意见,草案第十一条修改为:“大会秘书处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分别对代表在大会会议期

间和闭会期间提出的议案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对不符合议案要求的,可以建议提议案代表进行修改或者将议案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二、根据代表提出的审议意见,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提出的议案进行审核和审议,提出处理意见报告。”“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一至三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任期与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从代表中提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有代表提出,草案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代

表议案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的内容,属于具体工作中内部事务运作问题,不必要由法规直接规定,可以另行处理,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该款作删除处理。

三、根据代表提出的审议意见,草案第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符合法定条件但在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决定交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议或者审查,并且由其提出是否列入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草案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有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名称,作相应的修

改。

四、根据代表提出的审议意见,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需要交由市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组织办理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市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组织办理,并由有关专门委员会督促办理工作”。

五、根据代表提出的审议意见,鉴于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涉及立法特定程序要求,属于立法条例的规定范畴,故作删除处理。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对草案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序作相应的调整。

草案修改稿及审议结果的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09 年 2 月 12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主席团成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学斌	毛立臻	边经卫	吕世华	庄亨浩	刘赐贵	许天晟
许毅青	苏文金	杜明聪	李明欢(女)	李栋梁	杨金兴	杨益坚
吴南翔	何立峰	何清秋	邹 军	张 馨	张振福	张善美
陈玉东	陈永红	陈佳鹏	陈昭扬	陈炳发	陈维加	陈紫萱(女)
陈景辉	陈锦标	陈福炎	郑云峰	郑庆勋	柯溪水	钟兴国
翁金珠(女)	翁祖强	高玉顺	黄世忠	黄杰成	黄奋强	黄诗福
黄笑影(女)	黄清河	黄锦坤	梁美丽(女)	曾国玲(女)		

二、秘书长:

杜明聪(兼)